

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專題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主旨

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培養並強化學生於畢業時之電機專業能力並與業界實務接軌，及使教師和修習電機專題課程學生對於專題製作與執行流程有所根據，茲訂定本系電機專題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實施時程

本系電機專題課程於大學部三年級上、下兩學期進行，共一學年。

三、實施方法

學生需於修習電機專題(一)該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依規定填寫「電機專題分組表及指導老師同意書」(如附表一)並檢具相關文件繳交至本系辦公室後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專題申請者，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指定指導老師，學生不得異議。

為達均勻分工之前提，每組專題以 1-3 人為原則。

學生之認輔教師即為該生指導教師，由指導教師於學期間定期指導。本系每位教師皆有指導專題生之義務與權利，指導學生每屆以 5 人為限，如有特殊案例再行討論。

四、審查與評量方式

電機專題(一)需於修課該學期期中考與期末考後一週內繳交專題計劃書面報告，並需於期末考前分組別進行口頭報告。專題計劃書面報告統一用 A4 紙張電腦打字，並應請指導老師審閱與簽名，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正本乙份至系辦公室。學期中之專題成績由指導教師全權評分；學期末之口頭報告由該學期專題授課教師實行，學期末之評分為指導教師佔 80%，專題授課教師佔 20%。期中期末兩次評分各佔專題期末總成績 50%。

電機專題(二)由本系於修課該學期期末統一舉辦專題成果發表，專題期末總成績分為專

題成果發表評分及指導教師評分兩部份，各佔 50%。未參加專題成果發表組別同學，專題成果發表評分即未能得分。專題成果發表由本系教師組成評分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外校教師參與，分組進行審核與評分，專題成果發表評分小組成員如有擔任參賽者之專題指導老師，須迴避所指導專題組別。專題成果發表評分含口頭報告 60%、實體與壁報展示 40%。學生之專題成果若在專題發表前已有學術論文發表（含被接受）或國內、外專題競賽獲獎，並於發表時提出具體事證與說明者，專題成果發表評分小組將酌以加分。

學生需於修畢電機專題（二）該學期期末考後一週內依據本系所提供之專題結案報告範本(如附表二)撰寫專題結案報告，專題結案報告應以學術論文方式撰寫並經指導老師審閱並簽名後連同註明組別、專題研究題目檔名，內含進度摘要、總報告等文書檔及相關程式等(可視狀況壓縮檔案)之電子檔案光碟片乙份，繳交至電機系辦留存。

五、專題成果發表獎勵

專題發表各組取前三名予以獎勵，並於系週會公開頒獎表揚，若成績不佳，名次得從缺。

得獎專題將獲電機系推薦對外參加比賽。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